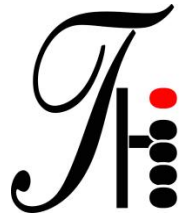


广西天华招标代理
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 LZZC2025-G3-020038-THZB

采 购 人：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城中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服务采购（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020038-THZB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中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服务采购（重）

预算总金额（元）：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河北半岛（城中辖区以柳江河为界的北岸半岛区域）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服务
数量：1 家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河北半岛（城中辖区以柳江河为界的北岸半岛区域）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服务 1 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按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的方案中指定的时间执行。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必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72 号马鹿山公园文化街 5-1、2 号楼

项目联系人：李桂芹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017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 幢 5 层

联系电话：0772-28022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运学

电话：0772-280222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项目概况：

为扎实有效地制止柳州市城中辖区内的违法建筑、乱搭、乱盖行为，配合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开展处置影响市容市貌行为，安全、快速地清理拆除违法建（构）筑物，配合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人行道的划线管理，以及未经批准的违章户外广告行为提供服务。经城中区政府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服务单位。

二、服务内容：

1、采购需求：河北半岛（城中辖区以柳江河为界的北岸半岛区域）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服务供应商1家。

2、服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3个月，按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的方案中指定的时间执行。

2）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任务后，2天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紧急情况下，3小时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必须提供承诺函**）

3）清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在合同期限内，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所确定的违法建筑物、违章建筑、建筑物外立面违章建（构）筑物、窝棚、搭建物、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及不规范的门头招牌等进行拆除、清理及清运；为采购人开展相关的市容、规划方面整治工作提供拆除、清理、清运服务及土地平整。

3、服务安全责任：

1）中标人依照国家及地区现行的相关规定，实施专业拆除工作，拆除全过程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导及监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置施工机械和工人，按时按量到达现场；服从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施工机械和工人不能提前离开。

2) 中标人接到拆除任务后应事先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合理制订服务方案，确保施工安全，避免作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施工前切断房屋供电供水供气，施工结束后恢复临时切断的水电气。中标人在进行拆除作业时，除目标建构物及附属设施，墙角不高于 20cm，对拆除的违法建筑进行破碎，无大块建筑结构。中标人须完成指定范围内的地上构筑物（不含独立于建筑物 以外的电力、消防设施和建筑物内可移动或拆除的生产设备和设施）和基础的拆除工作，同时须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清运建筑垃圾。

3) 中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按照规定给聘用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必须提供承诺函）

4) 在进行拆除作业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的报批、备案工作的，相关的一切事项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给予协助。

5) 中标人须负责保护好拆除作业范围内的公用设施（含水、电、燃气、通讯、排水渠等），以确保相关的设施能正常、安全运行。若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相关设施损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相关中标人承担，对造成的损坏照价赔偿**（必须提供承诺函）**。

6) 中标人应文明施工，有责任确保作业范围周边的环境卫生不受影响，保证作业期间的管理工作符合各项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城管、交通、安监等）。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各种投诉的，一切相关责任由相关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需根据情况安排安保人员维持施工现场的秩序，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安保人员的数量由采购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施工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伤亡事故由相关中标人负责。**（必须提供承诺函）**

8) 中标人应为所有施工人员配备统一且容易识别的工作服和工作证，上岗作业时，所有拆除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和佩戴工作证，空中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9) 中标人应保证在拆除作业期间，各项操作规程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10)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拆除服务的有关资料与拆除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设施分布情况资料。中标人必须对被拆除建筑及其周围进行详细勘察，对拆除工作全面规划，编制拆除施工组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方可施工。

11) 中标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

12) 人工拆除主要扬尘环节应有控制措施。

13) 中标人拆除服务过程中不能影响周边建筑物，做好一切安全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14) 中标人拆除施工的机械设备、设施在作业时，必须与相邻建筑物及高压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15) 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4、验收标准:

1) 招标人在中标人完成服务内容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检验, 并将其发现的缺陷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 3 日内作出整改, 否则按¥1000 元/天进行罚款, 从项目预算中扣除。

2) 中标人拆除完成任务后, 由招标人对拆除任务进行验收。如拆除任务第一次达不到验收要求, 招标人对中标人予以口头警告一次, 并停止使用 3 个月, 中标人需提出书面整改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拆除任务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达不到验收要求, 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5、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允许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如有违反,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仅代表具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13 个月止服务期间的服务资格, 采购人无法预计及无法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可以获得相关的业务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 并尽可能地提供优质的服务, 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将资质登记证明及有关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5) 本项目若中标人需办理施工相关手续的, 由中标人负责, 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6) 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派发的施工任务进行保密, 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7) 拆除服务必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拆除施工服务过程中, 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 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采购人报告。

8) 合同执行期内, 服务内容单价表标准不作调整。如上级政策发生调整, 按上级政策要求执行。如有发生其他服务事项, 单价和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

9) 如果上级部门有要求必须经过财政审核的, 按照财政评审结算金额支付。

10) 中标单位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相关部门以及招标人下发的相关文件, 安全、有效的进行拆迁工作。

11) 中标单位在招标人发出业务通知后必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拆迁工作,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迁工作。

▲6、如有下列情况,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中标单位无法履行合同任务或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服务合同有关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期间发生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

3) 安全事项: 服务单位施工时必须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 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问题由施

工单位负责。

4) 中标单位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低于 9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报价方式：

本项目通过系数招标确定服务期限内各施工单位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以让利系数报价。**供应商按附件 1《拆除、清理违章建（构）筑物拆除服务采购单价表》内容收费标准进行让利系数报价，如未列明的收费标准则以柳州市当期的信息价作为标准。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价格自行按让利系数进行报价，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报价有效范围为：让利系数 0.00%~100.00%（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无效）。

四、付款办法：

1、计费方式：

1.1 按照附件 1《拆除、清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基本价格表》内的项目确定。

1.2 中标人必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让利系数等执行，如有特殊原因，引起价格上涨，中标人需及时通报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但执行价格的优惠幅度始终保持不变。

2、结算方式：

1) 每三个月对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拆违服务，按采购方委托第三方最终审定的项目费用×（1-让利系数）进行计算支付 100%服务款。

2) 乙方应当于甲方支付每笔服务费之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五、考核办法

1、甲方根据附件 2《考核评分标准表》对乙方进行考核。

2、考核方式为每次考核，依《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每低 1 分按 1%扣减当次服务费用。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附件 1:

拆除、清理违章建（构）筑物拆除服务采购单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大型挖掘炮头机	1	5500元/台班	
2	小型挖掘炮头机	1	2800元/台班	
3	拖车（来回运输费）	1	1800元/台班	
4	汽车吊车（25T）	1	3800元/台班	
5	汽车吊车（50T）	1	5500元/台班	
6	13吨叉车	1	4800元/台班	
7	3吨叉车	1	2000元/台班	
8	铲车（50型）	1	3500元/台班	
9	运输车4.5T	1	600元/车	
10	运输车2.5T	1	280元/车	
11	12.5米平板车	1	800+90元/10千米	每增减1公里运距增减90元
12	6米平板车	1	570+57	每增减1公里运距增减57元
13	氧割材料人工费（含材料）	1	800元/天/组	
14	专业风炮人工费（含工具）	1	400元/天/组	
15	民工（普通人工）	1	250元/天/人	含安全员
	水电工	1	300元/天/人	
16	专业大锤人工	1	400元/天/人	含重体力
17	民工（专业高空拆卸人工）	1	300元/天/人	
18	新型垃圾车（12立方米）	1	40元/m ³ +9元/m ³ （建筑垃圾消纳费）	
19	新型垃圾车（8立方米）	1	600/每车	
20	微型工具车	1	300元/台班	
21	电动切割机	1	200元/台	
22	拆除空调人工费（立式）	1	150元/组	
23	拆除空调人工费（挂式）	1	210元/组	
24	搭钢管架（含拉防护网）	1	60/平方米	
25	风炮机	1	800元/组	

26	汽油发电机	1	500元/台班	
27	手电钻	1	100元/台班	
28	链条油锯	1	500元/台班	
29	拆除广告字	m ²	20元/m ²	
30	拆除墙体铁框架	m ²	20元/m ²	
31	拆除胶黏广告	m ²	35元/m ²	
32	拆除显示屏	m ²	40元/m ²	
33	拆除高空墙体铁框架	m ²	70元/m ²	
34	广告牌修复	m ²	100元/m ²	
35	种桩	根	160元/根	

附件 2:

《考核评分标准表》

考核项目 及指	分值	考核得分标准	考核方法
施工队伍 工作规范 化建设 (总分20 分)	10	①施工机械设备或操作人员未按要求配置的, 每少一台扣5分; 未按时到达现场或早退的, 每次扣2分。	由考核 单位监 督、核 实
	10	②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配置工人, 每少一人扣1分; 未按时到达现场或早退的, 每人扣0.5分。	
		③违反廉政纪律, 接受当事人各种好处, 经查实, 报律协、纪检部门处理。本项考核不设分值, 违反规定的一票否决, 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施工队伍 现场情况 (总分80 分)	20	①未制定安全施工方案的, 每次扣5分; 不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帽、穿有标志性衣物和正确使用好劳动防护用品的每人次扣1分; 不听	
	10	②施工队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项目管理要求配备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并接受监督管理。未达到要求每人次扣1.5分。	
	20	③施工时严格遵守施工有关规定, 不得随意施工或拖延施工, 未达到施工验收要求的每次扣5分。	
	10	④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发现一次扣20分。	
	20	⑤因安全措施不到位, 造成人员伤亡的扣20分, 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注: 考核评分每次进行, 成绩记录在案并作为服务费用结算依据。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 联系人：__；联系电话：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必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8.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 1. 拟投入人员的工资和按规定提取的保险费、服装费（保安服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劳保用品费等，以及拟投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按各岗位工作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对讲机、口哨、手电筒、个人安防装备等（可交接班轮流使用，均

	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配置）。 2. 拟投入人员工资和补贴（夜餐费、节假日补贴费及加班费用等）。 3. 购买拟投入人员社会统筹保险、员工意外伤害险、员工福利、培训及年终奖金、行政办公费用公司管理费用及合理利润、法定税费； 4. 拟投入人员病重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 5. 培训、技术支持、项目交接期属于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费用。 6. 固定资产折旧费。 7.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电子保函、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递交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保险单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或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温馨提示（ 非强制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8.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天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2-2802228</u> ，通讯地址： <u>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2栋5层北侧。</u>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项目（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成交金额/ ☐ 其他）为计费

	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3. 开户名称：广西天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德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2 0041 0000 0502，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

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

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1 - \text{供应商最高的让利系数}) \div (1 - \text{某供应商的让利系数}) \times 2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2 分)	实施本项目的服务计划 (20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本项目的服务计划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实施本项目的服务计划或者所提供的服务计划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5 分)：对项目理解不足，制定服务方案的实施性、拆除工程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分工、管理人员、岗位分配针对性不强，内容简单；方案勉强达到采购要求； 三档(10 分)：对项目有较简单的了解，制定服务方案的实施性、拆除工程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分工、管理人员、岗位分配措施针对性较强；方案理念基本符合采购要求； 四档(15 分)：对项目有一定的了解，制定服务方案的实施性、拆除工程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分工、管理人员、岗位分配针对性较强，内容较详

			细；方案理念切合实际，整体良好，能满足项目需要的。 五档（20分）：对项目了解深刻，制定服务方案的实施性、拆除工程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分工、管理人员、岗位分配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具体；方案理念切合实际、合理、可实施性强，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需要，整体优秀的。
		项目管理服务目标方案分 (15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服务目标方案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目标方案或者所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档（3分）管理服务方案有实施性、但没针对性，内容不完整、不具体，目标不明确； 三档（7分）管理服务方案有实施性、有针对性，但针对性不强，内容基本完整、详细，目标基本明确；方案理念基本切合实际，整体一般，符合项目需要； 四档（11分）管理服务目标、标准方案有实施性和针对性，内容基本完整、详细，目标基本明确；方案理念基本切合实际，整体一般，满足项目需要； 五档（15分）管理服务方案有实施性，且针对性较强，内容较完整、具体、详细，目标较明确；方案理念较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对应解决措施 (12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对应解决措施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 二档（4分）：针对所投标段区域的特点分析，阐述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简单，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勉强可行； 三档（8分）：针对所投标段区域特点分析，阐述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详细，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四档（12分）：针对所投标段区域特点分析，阐述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详细，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切合实际。
		项目拟投入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项目拟投入人员、设备

3	商务分 (满分 18 分)	人员、设备分 (15 分)	确定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项目拟投入人员、设备情况。 二档（5 分）：拟投入人员、设备基本齐备，拟派人员搭配不合理； 三档（10 分）：拟投入人员、设备较齐备，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证书，拟派人员搭配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5 分）：拟投入人员、设备齐备，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均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拟派人员搭配合理、科学，优于项目需求且有储备，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有 2 人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从事过高空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作业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分 (16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水平承诺、售后服务、人员、机械设备投入承诺、进场施工承诺、服从项目分配及执行力承诺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提供的服务承诺与项目无关。 二档（4 分）：服务承诺不全面，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不强。 三档（8 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简单地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但针对性不强。 四档（12 分）：服务承诺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基本可行性，有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但针对性一般，不够具体。 五档（16 分）：服务承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操作性强，有完整、具体、详细地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或接到采购人临时需求或突发紧急状况配合实施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等。
		业绩分 (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

			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能清晰的体现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城中区违建拆除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违法建筑拆除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_____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按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的方案中指定的时间执行。

3) 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任务后，2 天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紧急情况下，3 小时内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设备到场。（**必须提供承诺函**）

4) 清理及相关服务范围：在合同期限内，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所确定的违法建筑物、违章建筑、建筑物外立面违章建（构）筑物、窝棚、搭建物、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及不规范的门头招牌等进行拆除、清理及清运；为采购人开展相关的市容、规划方面整治工作提供拆除、清理、清运服务及土地平整。

2、服务安全责任

1) 中标人依照国家及地区现行的相关规定，实施专业拆除工作，拆除全过程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导及监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置施工机械和工人，按时按量到达现场；服从发包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施工机械和工人不能提前离开。

2) 中标人接到拆除任务后应事先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合理制订服务方案，确保施工安全，避免作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施工前切断房屋供电供水供气，施工结束后恢复临时切断的水电气。中标人在进行拆除作业时，除目标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墙角不高于 20cm，对拆除的违法建筑进行破碎，无大块建筑结构。中标人须完成指定范围内的地上构筑物（不含独立于建筑物 以外的电力、消防设施和建筑物内可移动或拆除的生产设备和设施）和基础的拆除工作，同时须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清运建筑垃圾。

3) 中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按照规定给聘用员工购买相应保险，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必须提供承诺函**）

4) 在进行拆除作业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的报批、备案工作的，相关的一切事项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给予协助。

5) 中标人须负责保护好拆除作业范围内的公用设施（含水、电、燃气、通讯、排水渠等），以确保相关的设施能正常、安全运行。若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相关设施损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相关中标人承担，对造成的损坏照价赔偿（必须提供承诺函）。

6) 中标人应文明施工，有责任确保作业范围周边的环境卫生不受影响，保证作业期间的管理工作符合各项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城管、交通、安监等）。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各种投诉的，一切相关责任由相关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需根据情况安排安保人员维持施工现场的秩序，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安保人员的数量由采购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施工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伤亡事故由相关中标人负责。（必须提供承诺函）

8) 中标人应为所有施工人员配备统一且容易识别的工作服和工作证，上岗作业时，所有拆除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和佩戴工作证，空中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9) 中标人应保证在拆除作业期间，各项操作规程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10)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拆除工程服务的有关资料与拆除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设施分布情况资料。中标人必须对被拆除建筑及其周围进行详细勘察，对拆除工作全面规划，编制拆除施工组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方可施工。

11) 中标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

12) 人工拆除主要扬尘环节应有控制措施。

13) 中标人拆除服务过程中不能影响周边建筑物，做好一切安全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14) 中标人拆除施工的机械设备、设施在作业时，必须与相邻建筑物及高压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15) 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4、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仅代表具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止服务期间的服务资格，采购人无法预计及无法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可以获得相关的业务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地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提

高自身的竞争力。

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将资质登记证明及有关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5) 本项目若中标人需办理施工相关手续的，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6) 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派发的施工任务进行保密，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7) 拆除服务必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拆除施工服务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采购人报告。

8) 合同执行期内，服务内容单价表标准不作调整。如上级政策发生调整，按上级政策要求执行。如有发生其他服务事项，单价和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

9) 如果上级部门有要求必须经过财政审核的，按照财政评审结算金额支付。

10) 中标单位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相关部门以及招标人下发的相关文件，安全、有效的进行拆迁工作。

11) 中标单位在招标人发出业务通知后必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拆迁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迁工作。

5、如有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 中标单位无法履行合同任务或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服务合同有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期间发生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

3) 安全事项：服务单位施工时必须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

4) 中标单位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低于 90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投标报价：

本项目通过系数招标确定服务期限内各施工单位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以让利系数报价。供应商按附件 1《拆除、清理违章建（构）筑物拆除服务采购单价表》内容收费标准进行让利系数报价，如未列明的收费标准则以柳州市当期的信息价作为标准。

二、计费方式及结算方式：

1、计费方式：

1.1 按照附件 1《拆除、清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基本价格表》内的项目

确定。

1.2 乙方必须按照《成交通知书》载明的让利系数等执行，如有特殊原因，引起价格上涨，乙方需及时通报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但执行价格的优惠幅度始终保持不变。

2、结算方式：

1) 每三个月对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拆违服务，按采购方委托第三方最终审定的项目费用×（1-让利系数）进行计算支付 100%服务款。

2) 乙方应当于甲方支付每笔服务费之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三、服务期

1、服务期限：13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协调切断通往被拆除区域内的水源、电源等线路。

2、负责施工中拆除范围内的秩序维护。

3、负责审核乙方制定的安全施工方案。

4、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措施。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柳州市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

4、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包括人员伤亡、因拆除施工过程中对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指定一名人员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拆除服务有关情况。

6、乙方在实施拆除前，应按要求组织人员将房内物品搬至甲方指定位置，在搬运中应轻拿轻放，如有损坏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拆除加层的违法建设必须保证不损坏合法楼层的总体结构，不损坏楼面的外观装修，不损坏合法楼层的防漏设施，如有损坏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拆除过程应控制扬尘、保护相邻建筑物及在用管线安全、如损坏相邻建筑物，由乙方承担责任；建筑物拆除过程必须采用彩钢板隔离墙将施工区域进行封闭。

9、拆除区域内应根据拆除对象情况安排足够的安全监控人员进行现场施工

监控，施工区域边界或施工通道进出口需设置专职安全员进行值守。

10、在所有线路改造或拆除前，乙方应提前到现场进行全面勘察，充分了解线路的来源和去向。从拆除区域电源箱供电到非拆除区域的，在拆除前，施工方应做线路改造，保证非拆除区域电源的继续供给。如在线路拆除或改造过程中造成预想不到的非拆除区域停电，施工方应以最快的速度恢复非拆除区域的电源。

11、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五、验收考核办法

验收标准

1) 招标人在中标人完成服务内容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检验，并将其发现的缺陷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 3 日内作出整改，否则按¥1000 元/天进行罚款，从项目预算中扣除。

2) 中标人拆除完成任务后，由招标人对拆除任务进行验收。如拆除任务第一次达不到验收要求，招标人对中标人予以口头警告一次，并停止使用 3 个月，中标人需提出书面整改方案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拆除任务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达不到验收要求，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进行经济赔偿。

考核办法

1、甲方根据附件 2《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2、考核方式为每次考核，依《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每低 1 分按 1%扣减当月服务费用。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而解除的，甲方需按乙方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给乙方。

2、若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之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全部工作实际完成之日止。

3、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争议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通过诉讼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

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及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八、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会议纪要、确认书、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拆除、清理违章建（构）筑物拆除服务采购单价表》

附件 2：《考核评分标准表》

附件 1:

拆除、清理违章建（构）筑物拆除服务采购单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大型挖掘炮头机	1	5500元/台班	
2	小型挖掘炮头机	1	2800元/台班	
3	拖车（来回运输费）	1	1800元/台班	
4	汽车吊车（25T）	1	3800元/台班	
5	汽车吊车（50T）	1	5500元/台班	
6	13吨叉车	1	4800元/台班	
7	3吨叉车	1	2000元/台班	
8	铲车（50型）	1	3500元/台班	
9	运输车4.5T	1	600元/车	
10	运输车2.5T	1	280元/车	
11	12.5米平板车	1	800+90元/10千米	每增减1公里运距增减90元
12	6米平板车	1	570+57	每增减1公里运距增减57元
13	氧割材料人工费（含材料）	1	800元/天/组	
14	专业风炮人工费（含工具）	1	400元/天/组	
15	民工（普通人工）	1	250元/天/人	含安全员
	水电工	1	300元/天/人	
16	专业大锤人工	1	400元/天/人	含重体力
17	民工（专业高空拆卸人工）	1	300元/天/人	
18	新型垃圾车（12立方米）	1	40元/m ³ + 9元/m ³ （建筑垃圾消纳费）	
19	新型垃圾车（8立方米）	1	600/每车	
20	微型工具车	1	300元/台班	
21	电动切割机	1	200元/台	
22	拆除空调人工费（立式）	1	150元/组	
23	拆除空调人工费（挂式）	1	210元/组	

24	搭钢管架（含拉防护网）	1	60/平方米	
25	风炮机	1	800元/组	
26	汽油发电机	1	500元/台班	
27	手电钻	1	100元/台班	
28	链条油锯	1	500元/台班	
29	拆除广告字	m²	20元/m²	
30	拆除墙体铁框架	m²	20元/m²	
31	拆除胶黏广告	m²	35元/m²	
32	拆除显示屏	m²	40元/m²	
33	拆除高空墙体铁框架	m²	70元/m²	
34	广告牌修复	m²	100元/m²	
35	种桩	根	160元/根	

附件 2:

《考核评分标准表》

考核项目 及指标	分值	考核得分标准	考核方法
施工队伍 工作规范化 建设 (总分 20分)	10	①施工机械设备或操作人员未按要求配置的, 每少一台扣5分; 未按时到达现场或早退的, 每次扣2分。	由考核 单位监 督、核 实
	10	②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配置工人, 每少一人扣1分; 未按时到达现场	
		③违反廉政纪律, 接受当事人各种好处, 经查实, 报律协、纪检部门处理。本项考核不设分值, 违反规定的一票否决, 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施工队伍 现场情况 (总分 80分)	20	①未制定安全施工方案的, 每次扣5分; 不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帽、穿有标志性衣物和正确使用好劳动防护用品的每人次扣1分; 不听	
	10	②施工队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项目管理要求配备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并接受监督管理。未达到要求每人次的扣5分。	
	20	③施工时严格遵守施工有关规定, 不得随意施工或拖延施工, 未达到施工验收要求的每次扣5分。	
	10	④严禁工人酒后上岗, 发现一次扣20分。	
	20	⑤因安全措施不到位, 造成人员伤亡的扣20分, 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注: 考核评分每次进行, 成绩记录在案并作为服务费用结算依据。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投标人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
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項如有虛假或者隱瞞，我方願意承担一切後果，並不再尋求任何旨在減輕或者免除法律責任的辯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让利系数	报价（元）	备注
1		1 项	_____%	6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按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的方案中指定的时间执行。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价格自行按让利系数进行报价，让利系数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让利系数有效范围为：0.00%~100.00%（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无效），最终结算价=按采购方委托第三方最终审定的项目费用×（1-让利系数）。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例如投标人让利系数为 5%，则最终结算价=按采购方委托第三方最终审定的项目费用×95%。
4. 报价栏应填写预算金额为：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柳州市城中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服务采购（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岗位配置及工作任务”承诺内容可按照以上表格内容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时有优于相关条款的其他内容，以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若为负偏离则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 本单 位 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备注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